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邱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股东邱葵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482%。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邱葵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邱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985,7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当前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邱葵	集中竞价	2022.7.7~2022.8.13	15.94	985,700	0.2167%	0.2199%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提出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邱葵	无限售流通股	6,218,825	1.40%	1.42%	5,233,125	1.07%	1.0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邱葵女士的告知函说明，邱葵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邱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邱葵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邱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